渝经信中小〔2022〕5号
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2022年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

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经济信息委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2022年全市工业和信息化、大数据应用发展、招商投资促进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力度，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工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企业系统申报及提交申报资料到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时间延长至2022年3月20日，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资料时间延长至2022年4月1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综合考虑近年来受疫情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，对申报条件中基本条件第2条调整如下：

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2%及以上，且至少满足下列2项条件：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，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5%及以上，上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其他要求仍按《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渝经信中小〔2022〕4号）执行。

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园区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梳理分析规上企业、生产性服务业等企业指标情况，帮助其完善研发经费统计口径。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，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，确保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。同时，要加强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审核把关，对所有申报企业的数据和材料要逐一进行审核确认（可代替企业的佐证资料），并在真实性审查报告中列出每个企业最终审查确认数据（同时要求企业调整申报数据）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2年3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